

债券代码：136166

债券简称：16 广新 01

债券代码：136208

债券简称：16 广新 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166，债券简称：16 广新 01）、“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36208，债券简称：16 广新 02）、“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36523，债券简称：16 广新 03）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136608，债券简称：16 广新 04）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广新集团在公司债券存续期的资信状况。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广新集团补充信息披露及更新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事宜汇报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补充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九号指引中关于对外担保适用范围的界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不计算在本指引规定的担保范围内”，广新集团现补充披露对参股子公司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广青公司”）、参股子公司香港武钢广新锦华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广新公司”）和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高科公司”）的担保事宜，上述担保事宜已披露于 2015 年审计报告附注“九、或有事项”中。

（一）发行人计量日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广新集团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1,133,300.6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九号指引中关于对外担保适用范围的界定，2015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应为 261,229.00 万元，明细如下：

被担保人	2015 年末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2017 年 3 月末担保余额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35,000 万美元(2015 年未经审计余额为人民币 227,210 万元)	2015 年 5 月-2023 年 6 月	35,000 万美元(2015 年未经审计余额为人民币 227,210 万元)
香港武钢广新锦华资源有限公司	3,700 万美元(2015 年未经审计余额为人民币 24,019 万元)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3,700 万美元(2015 年未经审计余额为人民币 24,019 万元)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2016 年 9 月	-
合计(人民币)	261,229 万元		251,229 万元
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	23.05%		22.17%

由于印尼广青公司及武钢广新公司均系广新集团重大投资项目的项目运营公司(参股子公司),金辉高科公司原系广新集团重要联营企业(截至 2016 年末已进入广新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与广新集团主营业务关系紧密,上述担保事宜已披露于审计报告附注“九、或有事项”的“对集团内担保”中,在广新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作为对外担保披露。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九号指引中关于对外担保适用范围的界定,广新集团现将上述担保事宜调整为对外担保事项披露,并同时更新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单笔担保情况

1、对印尼广青公司的担保事项

广新集团对印尼广青公司的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下是该笔担保的详细情况:

广新集团自 2015 年 5 月起对印尼广青公司 70,000 美元银团借款提供 50%担保,担保金额 35,000 万美元,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境外股东以其股权提供质押进行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通过广新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印尼广青公司(全称“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美元,印尼广青公司由广新集团持股 35%、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团所属企业)持股 35%、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印尼当地注册公司)持股 20%、景祥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持股 5%和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日本最大的金属流通企业,世界 500 强之一)持股 5%。截

至本报告签署日，印尼广青公司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借款本息逾期等违约行为。

印尼广青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在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省建设运营年产 60 万吨镍铁及配套电厂项目、年产 100 万吨不锈钢冶炼项目以及年产 200 万吨不锈钢热轧项目（以下简称“印尼项目”）。目前，镍铁项目已经投产、炼钢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热轧项目已经开工建设。

2、对武钢广新公司的担保事项

参照《广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工作规则》（粤国资函[2014]813 号），香港武钢广新锦华资源有限公司以工商银行广州市二支行的 3,700 万美元保函作为担保，在工商银行米兰分行取得 3,072 万美元借款，广新集团为该笔 3,700 万美元保函作反担保，保函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马达加斯加苏拉拉铁矿项目（以下简称“苏拉拉项目”）系广新集团重要项目投资，香港武钢广新锦华资源有限公司系广新集团其他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苏拉拉项目运营主体，其中广新集团持股 40%、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股 40%、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

3、对金辉高科公司的担保事项

广新集团自 2015 年 5 月起对金辉高科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广新集团对金辉高科公司担保的债务已全部到期。截至 2016 年末，金辉高科公司已进入广新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广新集团已不存在对金辉高科公司的担保事项。

（三）上述担保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印尼项目及苏拉拉项目均系广新集团重要投资项目，经与广新集团沟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印尼广青公司和武钢广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广新集团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广新集团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广新 04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补充流动资金。16 广新 04 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偿还了一笔未在募集说明书中作为募集资金用途列示的借款。广新集团发现后立刻进行整改，将自有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整改后 16 广新 04 募集资金用途完全符合核准用途，相关整改情形已向广东证监局汇报。广新集团特此公告并

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进行更新，原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 16 广新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表述为：

“根据 16 广新 04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计划将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到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16 广新 04 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合计 64,271.63 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6 广新 04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现更新为：

“根据 16 广新 04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计划将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到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16 广新 04 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69,500.00 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6 广新 04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特此报告，敬请投资者悉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2017 年 4 月 5 日